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雅仕达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480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沙）环建表（2024）0002号

中山市雅仕达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BDLY72L）：

报来的《中山市雅仕达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480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雅仕达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480 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3-442000-04-05-48027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溪叠路板尾园路段 29 号之一 A 檐第 2 至 3 层、B 檐第 2 至 3 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6' 44.559''$ ，北纬  $22^{\circ} 30' 0.543''$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服装裁片加工，年产服装印花裁片 480 万片。

该项目主要工艺包括：拉网、涂感光胶、烤干、曝光、冲版、调浆、平网印花、烘干、热转印、数码印花。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

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调浆、印花、烘干、热转印、涂感光胶、烤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经车间整体密闭正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504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该项目营运期的产生废水(清洗废水103.02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和安排工作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

产生的废原料桶，沾感光胶、油墨抹布手套，废弃菲林片，废感光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废机油抹布，废网版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废次品、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4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9日